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人大贡献。

一是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组织宪法宣誓5批46人（次）。严格审查备案规范性文件14件，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围绕“12·4”宪法宣传日，深化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市人民的自觉行动。

二是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健全完善立法机制，增设15个立法联系点，不断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聚焦重点领域，广泛倾听民声、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制定的《宝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为巩固提升创卫创文成果提供了法治保障。《宝鸡市凤香型白酒历史文化和产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在全省立法工作会议上受到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三是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3项，开展

专题询问2场，对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列出问题清单37项，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听取审议1名市政府副市长、5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1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社会建设和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分别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座谈会、全省预算基层联系点工作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交流。

四是依法决定任免事项。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聚焦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依法作出决议决定8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5人（次），作出任免决定12项。

五是扎实做好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工作、执法检查、视察调研186人（次）。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其他有关会议各种文件的起草、会议记录和会务工作。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办理落实。

2．负责做好上一级人代会期间本级代表团的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兄弟人大来宝考察调研、交流的接待工作，以及上级人大代表来我辖区开展视察、检查、调查活动的接待和服务工作。

3．负责做好本级人大机关的行政、财务、财产管理和日常事务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4.负责协调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及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牵头或组织机关内部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负责搞好与“一府两院”办公室的横向联系；负责搞好同上级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下级人大的工作联系。

5.负责协助做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办理工作，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

6.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办公室自身建设，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办公室办事效率。

7.负责办理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常委会领导部署、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研究室、信访办公室，法制、监察司法、财政经济预算、城镇建设环境资源保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事代表选举、农业农村、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11个工作机构。办公室设文书科、综合科、人事教育科、行政科、离退休干部服务科五个科室。研究室设宣传科。八个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法制工委另设法规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	宝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监督联网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8人，其中行政编制58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员87人，其中行政78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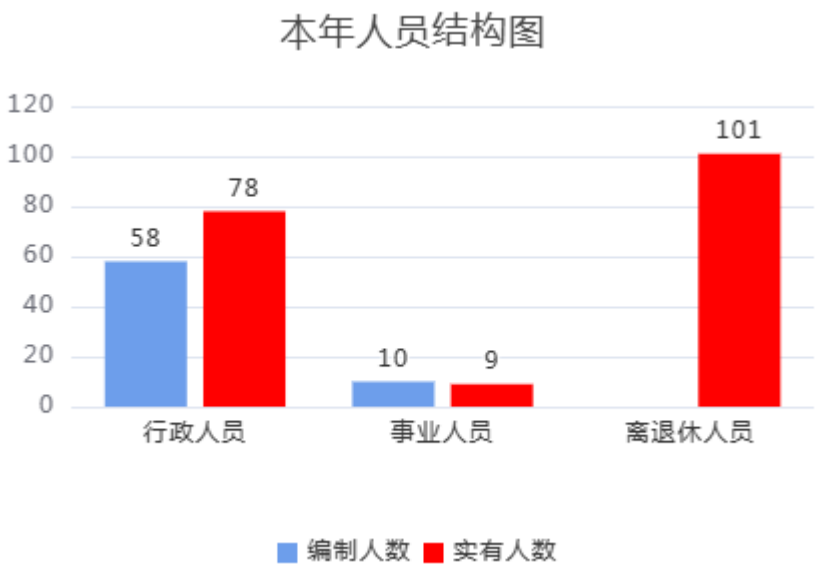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62.3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89.66万元，增长7.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为新一届市人大代表换届之年，市人代会会议费用较2022年有所增加；二是2023年度疫情放开后，正常的立法、代表培训、调研交流等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相关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62.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2.30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62.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8.63万元，占71.99%；项目支出773.68万元，占2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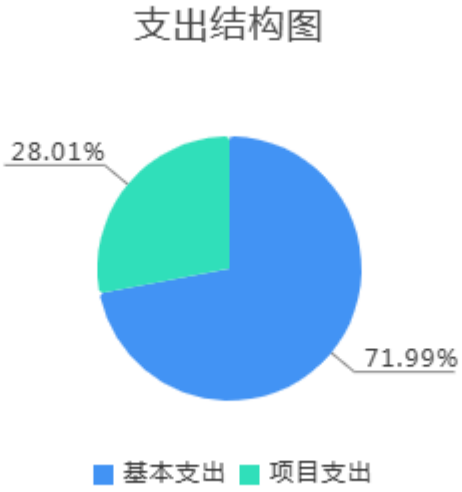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62.3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89.66万元，增长7.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为新一届市人大代表换届之年，

市人代会会议费用较2022年有所增加；二是2023年度疫情放开后，正常的立法、代表培训、调研交流等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相关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511.77万元，支出决算2,76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9.66万元，增长7.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为新一届市人大代表换届之年，市人代会会议费用较2022年有所增加；二是2023年度疫情放开后，正常的立法、代表培训、调研交流等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相关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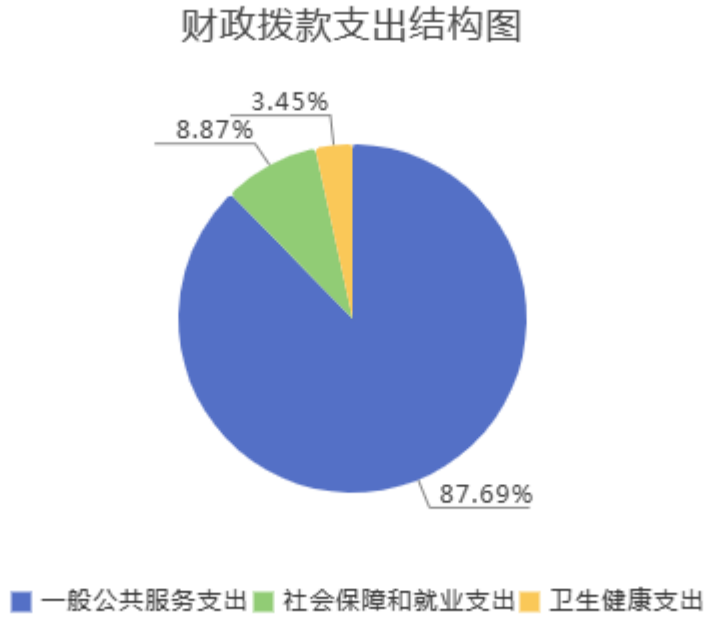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714.45万元，支出决算1,57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流动影响。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8.3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按照省人大统一安排建设视频会议系统，追加相应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178万元，支出决算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市十六届二次、三次人代会费用，故费用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年中追加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年中追加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年初预算90万元，支出决算12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疫情放开后，代表培训、调研交流等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相关费用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166.64万元，支出决算21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疫情放开后，代表培训、调研交流等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相关费用增加。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65.72万元，支出决算20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相关工作，二年中申请财政追加1辆公务用车采购更

新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8.10万元，支出决算17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养老基础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5.6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属于财政年中追加的人员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8.86万元，支出决算9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于财政年中追加的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88.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899.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9.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1.56万元，支出决算4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疫情放开后，正常出访交流、接待等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24.98万元，支出决算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2.59万元，支出决算12.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加油等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99万元，支出决算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9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0个，来宾249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42.02万元，支出决算42.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部分省外培训取消，省内培训次数减少，部分培训由线下调整至线上举办，导致我单位培训支出资金执行未达进度。主要用于：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80.00万元，支出决算18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4.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一届市人大代表换届，市人代会会期、人数较上年增加；二是2023年度疫情放开后，正常会议工作得以顺利召开。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一届市人大代表换届，市

人代会会期、人数较上年增加；二是2023年度疫情放开后，正常会议工作得以顺利召开。主要用于：支付市十六届二次、三次人代会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8.62万元，支出决算88.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1.1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8.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3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机关运转。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财务部门、业务科室以及资金使用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2023年将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绩效评估范围之内，增强预算统筹能力，切实提高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2023年度先后修订完善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务用车、差旅费管理等长效机制，以制度促进管理，以此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人大代表工作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金额216.9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94%。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市人大代表工作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16.19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5，全年预算数2762.30万元，执行数2762.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预算绩效管理，

严格了预算经费支出管理，较好的保障了市人大机关全年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保障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各类专题工作会议的召开，保障了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履职工作的依法有序开展，保障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工作办事机构开展各项调查研究工作，保障了人大新闻舆论及信息化工作的有效开展，保障了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行，各项工作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业务活动未能按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td></tr>
<tr><td rowspan="3">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任务1</td><td>1.负责做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其他有关会议各种文件的起草、会议记录和会务工作。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办理落实。2. 负责做好上一级人代会期间本级代表团的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兄弟人大来宝考察调研、交流的接待工作，以及上级人大代表来我辖区开展视察、检查、调查活动的接待和服务工作。 3、负责做好本级人大机关的行政、财务、财产管理和日常事务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4.负责协调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及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牵头或组织机关内部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负责搞好与“一府两院”办公室的横向联系；负责搞好同上级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下级人大的工作联系。 5.负责协助做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办理工作，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 6.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办公室自身建设，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办公室办事效率。7.负责办理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常委会领导部署、安排的其他工作。</td><td>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人大贡献。1.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组织宪法宣誓5批46人（次）。严格审查备案规范性文件14件，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围绕“12·4”宪法宣传日，深化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市人民的自觉行动。2.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健全完善立法机制，增设15个立法联系点，不断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聚焦重点领域，广泛倾听民声、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制定的《宝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为巩固提升创卫创文成果提供了法治保障。《宝鸡市凤香型白酒历史文化和产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在全省立法工作会议上受到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3.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3项，开展专题询问2场，对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列出问题清单37项，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听取审议1名市政府副市长、5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1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社会建设和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分别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座谈会、全省预算基层联系点工作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交流。4.依法决定任免事项。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聚焦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依法作出决议决定8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5人（次），作出任免决定12项。5.扎实做好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工作、执法检查、视察调研186人（次）。</td><td>2762.3</td><td>2762.3</td><td></td><td>2762.3</td><td>2762.3</td><td></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4">金额合计</td><td>2762.3</td><td>2762.3</td><td></td><td>2762.3</td><td>2762.3</td><td></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负责做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其他有关会议各种文件的起草、会议记录和会务工作。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办理落实。
2. 负责做好上一级人代会期间本级代表团的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兄弟人大来宝考察调研、交流的接待工作，以及上级人大代表来我辖区开展视察、检查、调查活动的接待和服务工作。
3、负责做好本级人大机关的行政、财务、财产管理和日常事务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4.负责协调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及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牵头或组织机关内部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负责搞好与“一府两院”办公室的横向联系；负责搞好同上级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下级人大的工作联系。
5.负责协助做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办理工作，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
6.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办公室自身建设，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办公室办事效率。
7.负责办理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常委会领导部署、安排的其他工作。</td><td colspan="6">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人大贡献。1.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组织宪法宣誓5批46人（次）。严格审查备案规范性文件14件，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围绕“12·4”宪法宣传日，深化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市人民的自觉行动。2.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健全完善立法机制，增设15个立法联系点，不断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聚焦重点领域，广泛倾听民声、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制定的《宝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为巩固提升创卫创文成果提供了法治保障。《宝鸡市凤香型白酒历史文化和产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在全省立法工作会议上受到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3.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3项，开展专题询问2场，对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列出问题清单37项，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听取审议1名市政府副市长、5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1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社会建设和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分别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座谈会、全省预算基层联系点工作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交流。4.依法决定任免事项。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聚焦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依法作出决议决定8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5人（次），作出任免决定12项。5.扎实做好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工作、执法检查、视察调研186人（次）。</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次数</td><td colspan="2">≥1次</td><td>1次</td><td colspan="2">1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常委会会议次数</td><td colspan="2">≥6次</td><td>7次</td><td colspan="2">5</td><td>5</td></tr>
<tr><td colspan="2">常委会到会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委员会总人数一半以上</td><td>常委会需到会人数严格按照法定人数到会开展</td><td colspan="2">5</td><td>5</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审议通过各类工作报告</td><td colspan="2">≥95%</td><td>≥95%</td><td colspan="2">5</td><td>5</td></tr>
<tr><td colspan="2">常委会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td><td colspan="2">≥3篇</td><td>≥3篇</td><td colspan="2">5</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常委会会议每两月召开一次</td><td colspan="2">2023年12月25日前</td><td>7次</td><td colspan="2">1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按财政会议标准控制,全年各项支出</td><td colspan="2">严格按标准执行</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d>9</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延长资产使用寿命</td><td colspan="2">显著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 colspan="2">10</td><td>9.5</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宣传报道工作内容</td><td colspan="2">提高公众认知</td><td>提高公众认知</td><td colspan="2">10</td><td>1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影响力</td><td colspan="2">效果显著</td><td>效果显著</td><td colspan="2">10</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代表、委员参会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d>≥95%</td><td colspan="2">10</td><td>10</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 colspan="2">100</td><td>98.5</td></tr>
</table>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人大代表工作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市人大代表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6.19万元，执行数216.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安排，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3项，开展专题询问2场，对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列出问题清单37项，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听取审议1名市政府副市长、5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1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社会建设和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分别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座谈会、全省预算基层联系点工作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业务活动未能按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市级市人大代表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市人大代表工作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216.19</td><td>216.19</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216.19</td><td>216.19</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安排，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td><td colspan="4">通过项目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安排，聚焦人民群众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足额</td><td>216.19</td><td>216.1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按照标准执行</td><td>≥95%</td><td>≥9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照工作计划要求进行</td><td>2023年12月底前</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严格按照标准执行</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对经济形势研判，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td><td>效果显著</td><td>效果显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推动宝鸡高质量发展</td><td>效果显著</td><td>效果显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推动宝鸡高质量发展</td><td>效果显著</td><td>效果显著</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 colspan="2">推动宝鸡高质量发展</td><td>效果显著</td><td>效果显著</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代表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市人大代表工作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16.19万元。

1.市人大代表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6.19万元，执行数216.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安排，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3项，开展专题询问2场，对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列出问题清单37项，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听取审议1名市政府副市长、5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1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社会建设和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分别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座谈会、全省预算基层联系点工作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业务活动未能按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市级市人大代表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人大代表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19	216.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19	216.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安排，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通过项目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安排，聚焦人民群众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足额	216.19	216.19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执行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按照工作计划要求进行	2023年12月底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形势研判，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宝鸡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宝鸡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	推动宝鸡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了宝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监督联网中心单位1个下属单位收支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373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2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2.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62.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62.30	总计	60	2,76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2.30	2,76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2.20	2,422.20					
20101	人大事务	2,422.20	2,422.20					
2010101	行政运行	1,573.74	1,573.7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39	68.39					
2010104	人大会议	188.00	188.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0.00	1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0.00	3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29.66	129.66					
2010108	代表工作	216.19	216.19					
2010150	事业运行	4.92	4.9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31	20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8	24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8	24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6	17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3	6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22	9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22	9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2	9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2.30	1,988.63	77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2.20	1,648.52	773.68			
20101	人大事务	2,422.20	1,648.52	773.68			
2010101	行政运行	1,573.74	1,548.76	24.9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39		68.39			
2010104	人大会议	188.00		188.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0.00		1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0.00		3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29.66		129.66			
2010108	代表工作	216.19		216.19			
2010150	事业运行	4.92	4.9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31	94.85	10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8	24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8	24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6	17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3	6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22	9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22	9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2	9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22.20	2,42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88	24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22	9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2.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2.30	2,762.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762.30	合计	64	2,762.30	2,76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62.30	1,988.63	77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2.20	1,648.52	773.68
20101	人大事务	2,422.20	1,648.52	773.68
2010101	行政运行	1,573.74	1,548.76	24.9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39		68.39
2010104	人大会议	188.00		188.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0.00		1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0.00		3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29.66		129.66
2010108	代表工作	216.19		216.19
2010150	事业运行	4.92	4.9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31	94.85	10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8	24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8	24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6	17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3	6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22	9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22	9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2	9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7.29	30201	办公费	27.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8.14	30202	印刷费	0.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8.25	30203	咨询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0.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2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63	30207	邮电费	1.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2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30211	差旅费	6.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97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7.6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6.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1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			
人员经费合计		1,899.06	公用经费合计					8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1.56		37.57	24.98	12.59	3.99	180.00	42.02
决算数	41.56		37.57	24.98	12.59	3.99	188.00	4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